

关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W & H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技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邮编: 100080

电话:(8610) 62684688 传真:(8610) 62684288

E-mail 地址: pxhls@yahoo.com.cn

[http:// www. Whlaw.cn](http://www.Whlaw.cn)

目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程序.....	5
三、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6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9
五、结论性意见.....	20

北京市焯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焯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彭宪华、杨垒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期发行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事务所及上述被指派的两位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

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一般法律现状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重要影响而发行人又无法提供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核实。

（四）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对于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这些事实、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期发行外，非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呈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130300000020032，设立日期为 2002 年 8 月 28 日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邢录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亿元人民币，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属于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核查，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

河北港口集团的前身为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秦皇岛港于 1898 年开埠建港，新中国成立后由国家交通部直接投资建设。1984 年我国对主要港口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形成了秦皇岛港由中央管理、沿海和长江干线 37 个港口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2002 年 7 月 25 日，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务局改制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2]34 号）文件，秦皇岛港务局改制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 28 日，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在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前，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5 亿元，其中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50% 股权，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45% 股权，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2009 年 6 月 2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9]69 号）文件，同意将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6月30日，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和核定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80号），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核定发行人国家资本金（实收资本）为80亿元人民币（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实收资本33.95亿元，以公积金转增46.05亿元），注册资本为80亿元人民币。2009年7月6日，发行人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中期票据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发程序

（一）内部决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对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2012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行期限5年。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9月26日签发《关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20亿元中期票据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2]178号），同意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不超过5年期的20亿元中期票据。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期发行的决议，且报请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决议内容与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注册或备案

发行人尚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达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公告

发行人已编制了 2013 年度中期票据发行公告，发行公告对本期发行作了重要提示，对相关发行词语作了释义，披露了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本期发行的安排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并提供，除封面、声明、目录外，共十四章，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投资者保护机制”，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中央结算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中央结算公司将在本期发行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发行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发行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根据大公报 CYD【2013】964 号《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本期发行信用级别“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

经核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具备企业债券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法律顾问是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21101199510273894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所律师彭宪华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200610284378 号《律师执业证》、杨垒营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200911173821 号《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彭宪华、杨垒营声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本期发行的法律服务资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计报告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0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09AI002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010 年由于河北省对国资企业统一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由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1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中兴华冀会审字[2011]第 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中兴华冀会审字[2012]第 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担任其 2010、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均分别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河北分所是其分支机构并确认河北分所在出具审计报告时有合法从业资格的文件材料。因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在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时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发行文件中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审计报告均由两名以上经办人员签字，加盖中介机构公章，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文件中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与民生银行签订《承销协议》，委托民生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

销商。民生银行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89383（4-1））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9H111000001）。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民生银行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或备案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本期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 5 年，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309.65 亿元，负债总额 162.1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2 亿元。201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6.69 亿元，利润总额 12.79 亿元，净利润 8.4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70.46 亿元、22.70 亿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355.68 亿元，负债总额 162.4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5 亿元。201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29 亿元，利润总额 12.80 亿元，净利润 9.1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75.89 亿元、9.95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0.00 元。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关于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 40%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募集资金中的 20%，即 2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的集团本部流动资金。发行人集团本部的主要收入来自每年年末分红的投资收益，每年年初及年中日常营运资金均存在较大缺口。2012 年 1-9 月，发行人集团本部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6.83 亿元，自有资金为 1.02 亿元，缺口为 5.81 亿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还在相应增加，本期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0.38 亿元用以港口设备维修及港航基建，1.62 亿元用以港口水暖、通信、医院、后勤服务等经营性支出。

本期募集资金中的 80%，即 8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集团本部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发行人集团本部短期借款 9.30 亿元、长期借款 3.07 亿元，共 12.37 亿元。通过本期发行用于偿还部分利率较高的银行借款，一方面提高直接融资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另一方面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发行人现金管理的灵活性。本期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治理情况

1、组织结构

发行人实行现代化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按照“精干、效能、统筹、创新”的原则和扁平化的要求，建立综合与专业工作部门，承担产权与资本运营、人力资源配置、日常营销管理、财务预决算考核、发展战略规划与重大投资决策、安全与科技管理、法律风险防范等职能，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项业务机构，承担相关专项业务职能。

发行人各分公司及中心主要负责离休、社保、医院、新闻、培训、文体、教

育、安全保卫等后勤和社会职能。

2、治理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北省国资委行使股东会的职权：批准公司章程；委派或者更换董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向公司派出监事会；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并确定有关人员的薪酬；核准公司职工工资总额并进行调控管理；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融资计划；决定或报请省政府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离、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批准公司及其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对外担保、财产转让、捐赠事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1)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发行人的最高经营决策机构，对河北省国资委负责；董事会由 13 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除非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由国资委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省国资委同意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由董事长为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由省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执行省国资委的决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重大投资计划；决定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投融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拟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根据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经总经理提请，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制定公司对外担保、财产转让和捐赠方案，按照省国资委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审核或批准子公司章程等。

(2) 监事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监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3 人，其余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主席由河北省国资委从监事成员中指定。监事会的主要职权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省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等。

(3) 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方面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总经理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聘任或解聘相关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根据公司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专项审计实施办法》、《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试行）》等制度。

(1) 预算管理方面

发行人依据《河北省政府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强化集团对全资及控股

子公司的财务监督，确保财务预算编制口径一致，规划财务预算管理，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管理围绕集团公司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全面预算。业务预算主要包括吞吐量计划、生产计划等；资本预算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用预算、对外投资预算等；筹资预算包括长短期借款、发行债券以及借款、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利息支出预算对资本化利息支出、列支损益利息支出进行了区分。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由董事会决策。

（2）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现有《财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资金调度会制度》、《资金支付的授权审签制度》、《银行存、借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管理办法》、《支票使用管理办法》、《分货种分操作过程成本测算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发行人财务行为，细化了货币资金、应收款、存借款、成本等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规范了各子公司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明确要求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3）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

发行人对投资、筹资均实行预算管理。重大筹资事项要从筹资方式、筹资期限、筹资额度和还款来源等方面说明，对投资、筹资等按季度和月度指标进行跟踪和监督。发行人现有《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试行）》、《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投资项目初审、论证、决策与实施、委派人员管理、投资企业的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考核与评价、股权处置等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所投资项目的流程为：由各单位进行项目搜集与建议；由战略发展部负责投资项目的整理和初步分析；报集团公司初审；初审后组建项目组，项目组长及成员由发行人党政联席会或董事会确定，也可据项目实际直接或授权下属单位组建项目组；项目组负责项目论证，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集团公司审议通过后开展商务洽谈。

（4）担保制度方面

发行人现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贷款及担保业务权限、审查、合同订立、管理、披露等有关内容做出了规定。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进行从严控制，并实施预算管理。发行人跟踪关注被担保对象的信用变动情况及担保债务的履行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重大担保按季度和月度指标进行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方面

发行人现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披露做出了规定，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6）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基本原则，采取法制化、体系化、程序化、责任化的基本做法。发行人每年均有召开年度安全工作会议、月度安全工作协调会、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发行人各级生产组织均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三项制度。发行人安全管理办法还涵盖了劳动防护、安全投入保障、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场所职业健康、安全作业环境、设备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外委工程的安全管理、长期项目发包安全管理、出租资产的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代管单位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管理等。

（7）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方面

对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实行现代化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资产上，发行人作为战略规划、资本运营和决策中心，统筹经营管理公司的国有资产，对所属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集中管理使用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收益、国有资产转让

和变现收入，进行国有资本的再投入和结构调整，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人员上，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子（分）公司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等事项进行管理；委派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按出资比例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财务上，发行人所属子（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和利润中心，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本公司经营计划的具体实施和生产管理工作，承担本公司所属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强化主管部门的审核职能、对下属子公司财务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该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中 6 名由省国资委委派，1 名为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董事会设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3 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设置符合《公司法》“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3 人，除职工代表外由省国资委委派”的规定。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虽然董事会人数、监事会人数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但不影响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的有效性，且不影响本期发行。

（四）业务运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除无审批的项目外，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的批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融资行为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受限资产情况

经核查和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外，截至2012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应付票据为0.00元，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为0.00元，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受限情况。

（六）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从未签署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协议，从未向第三方提供信用担保、履约保函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从未向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任何借款，也从未为该等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海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情况

除《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参与海外投资、大宗商品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结构性理财产品、资产重组、收购、委托贷款等情况。

（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秦港股份正运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IPO，已于2012年6月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直接融资安排。

（十）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发行无信用增进，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十一）重大未决仲裁、诉讼以及其他法律程序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涉讼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

1、养殖损害赔偿纠纷

2010年，河北港口集团、开发区国资公司和山海关码头公司被赵某某等42人以养殖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至大连海事法院，诉讼标的金额约为3,967.10万元。2011年12月9日，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山海关码头公司向35名原告（42名原告中有7人撤诉）分别进行赔偿，金额共计1,474.27万元人民币，同时驳回了原告对河北港口集团和开发区国资公司的诉讼请求。2012年1月29日，山海关码头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递交了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赵成华等人的诉讼请求。

2010年8月27日，河北港口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海关码头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开发区国资公司。2010年9月16日，山海关码头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持有山海关码头公司股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山海关码头公司的任何利润或损失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2、投资合同纠纷

1986年1月22日，原交通部秦皇岛港务管理局（注：河北港口集团前身）与山西省计划委员会签订《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约定山西省向秦皇岛港投资7,000-8,000万元，用于戊己码头三个泊位建设（含配套

工程), 在山西省投资期间及戊己码头建成后给予山西省煤炭或通用杂货的优惠吞吐能力, 戊己码头三个泊位山西省投资部分归山西省所有, 码头采用合资建设、联合经营方式。协议签订后, 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成立山西省驻秦皇岛建港指挥部(简称“山西建港指挥部”), 作为山西省投资建设戊己码头的负责单位, 并于1986年至1988年期间先后拨付投资款共计4,000万元。因戊己码头不能及时开工, 双方同意将前期投入的4,000万元借用于秦皇岛港其他码头的建设。

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原因, 相关优惠运力一直未被纳入国家铁路和港口运输计划, 同时戊己码头立项批准过程缓慢, 直到1997年8月才获得国家批准开工, 期间国家对水下基础设施投资豁免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山西省需承担的投资成本大幅增加。前述变化导致双方合作基础发生重大变化, 山西省未进行后续投资, 对于如何处置前期已经投入4,000万元资金, 双方进行了多次协商, 但未达成一致意见。2011年4月, 山西省驻秦皇岛建港指挥部将河北港口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判令终止山西省计划委员会与交通部秦皇岛港务管理局于1986年1月22日签订的《关于山西省在秦皇岛港投资建设码头的协议书》, 并返还投资款、利息损失及管理费用损失共计14,488.4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3、产权转让纠纷

2012年7月, 河北港口集团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贺某等13人, 请求确认就其以1,805.77万元价格向被告转让秦皇岛港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事宜而与被告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外,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二)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

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无违法、违规或受处罚的情况。

（十三）重大债务违约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主要是黄建华案件。黄建华为河北港口集团第一任董事长，2010年12月4日，因涉嫌违法违纪被双规，2011年2月13日，因涉嫌受贿罪被批准逮捕。2011年11月3日，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黄建华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2,023 余万元、美元11万元，认定黄建华犯受贿罪，依法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目前黄建华已按判决结果接受处罚。

黄建华案发后迄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未受到不利影响，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或因本案而受到任何刑事、行政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的情形，任职资格未受到影响。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参加各项会议、主持相关工作，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目前，发行人组建的以邢录珍为董事长的管理团队独立、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黄建华案属个人违法违纪行为，案发后，发行人积极配合有关机关进行调查取证，发行人未收到相关司法机关要求其参与诉讼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书，亦未因黄建华案受到任何处罚。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未因黄建华案受到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发行人还结合有关情况，对内部管理的潜在风险进行积极讨论和总结，并强化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黄建华案发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到负面影响。

综上，经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在其经营和对外投资活动中不存在违法和/或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除《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外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其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的重大管理风险；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期发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且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中期票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本期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完成发行注册，取得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发行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律师 (签字)

彭宪华 彭宪华

杨垒营 杨垒营

2013 年 5 月 6 日